

# 沧州市税务志

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



中國稅務出版社

# 沧州市税务志

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

中国征格出版社

#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沧州税务志/《沧州税务志》编纂委员会编. 一北京: 中国税务出版社,1996. 10 ISBN 7-80117-075-X

I. 沧··· I. 沧··· I. 税收管理-历史-中国-沧州 Ⅳ. F812. 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 第 17213 号

# 沧州市税务志 法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(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:10053)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华 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 11.5 印张 273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:1-500 册

ISBN 7-80117-075-X/F • 066 定价:45.00元

(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)

历代志书,是贯通古今,横排坚写一个地方自然地理、风物人情、社会经纬的典籍,素称"一方之全史"。税赋因历来是国家重要财源,故历代志书都有关于赋税的记载。沧州历代纂修的县志亦有赋税章节,但尚未有独立成志的,因此,《沧州市税务志》的出版,是开了沧州税赋志书的先河。它是沧州区域内近代税赋方面的"小百科全书"。

〈沧州市税务志〉在税务局局长及同仁的重视下,经过修志人员 多方搜集素材,三年多的辛勤笔耕,再经编审志书专家评审,终于独 立成书与读者见面。这本志书记载了税赋方面的法律依据、征收范 围、征收数字,时间跨度大,内容翔实丰富,既可作为从事税务工作 的领导和工作者资政的参考,又能作为资治、教化、存史的资料,还 能起到"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"的作用。

编纂这本税务志的同志们, 默默笔耕酷暑严冬三载, 以志书为己任, 视苦为乐, 精神堪赞。是以代序。

沧州市副市长 董世荣 1994年12月20日于沧州 《沧州市税务志》是沧州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税收专业志书。它的出版是沧州市税收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,是值得祝贺的。

《沧州市税务志》本着"资料翔实、详今略古、尊重历史、秉笔直书"的原则,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沧州市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变革,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。

编纂志书是一项艰辛的工作,编纂组的同志们在资料散失严重、 年代断线的情况下,在"恭逢盛世修志为荣"的精神鼓舞下,风雨无 阻,寒暑不停,锐意开拓,埋头在文件档案之中,撷英集华,删繁就 简,以坚毅的精神,艰苦细致工作三载,终于成书。在这里,我向编 写《沧州市税务志》付出辛勤劳动的编辑,向提供资料的有关部门, 向各位离退休的老同志们,表示衷心的感谢,并以此代序。

沧州市原税务局局长 祁玉林

编纂志书,记载历史,是一项千秋大业的大事,它是我们事业承前继往的根本,启后开来的法宝。我国的税收虽然已有数千余年的历史,但作为一个地方的税务专志,在沧州市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编纂。税务机关是国家政权机构的职能部门,《沧州市税务志》是《沧州市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,"国家有史,地方有志",两者相辅相成。我们在编写《沧州市税务志》过程中,本着"详今略古,详近略远"的原则,以体现沧州市税务工作地方专志的特色。《沧州市税务志》广泛收集沧州近百余年税收的历史资料,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,尽可能加以详细编撰,努力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三方面的统一,用以为今后资政、教育、存史服务。

《沧州市税务志》从 1988 年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和编写,于 1989年1月完成第一稿。经市局领导和有关人员审查讨论后,送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阅修改,于 1990年 10月打印送审稿。1991年7月,经再次修改,完成第三稿,并经地方志办公室和市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审阅。1993年11月,召开了《沧州市税务志》评稿会通过评审。

由于税收历史较长,资料难以收集齐全,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时期,更感资料缺乏,加之初次编纂水平所限,使本志难免会有粗、浅、简、陋、缺目少项之处。对此,恳请同行、专家和读者加以批评指正。并向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提供资料和帮助修改的沧州市地方志办公室、各档案局、图书馆以及税务局各科室、各位老干部等深表谢意。

#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在编纂中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尽力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和知识性上的统一,以达资政、教育、存史之目的。

二、本志坚持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、古为今用的原则,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,着重记述了沧州市现代、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税收历史和现状,突出机构、税制以及税收的管理内容。比较详尽地记述了近代征收和为执行税制服务的其它方面情况。在记述中,不加议论,离观点于事实记叙之中。

三、本志虽然对古代历史有所追述,但由于资料有限,因此在编纂中基本 按上限 1912年,下限为 1989年。各章节安排,以事分类,横排竖写,部分节 下设目、附表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综合体裁,以志体为主。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,记叙体。除中华民国以前的税收章程、扎饬行文等,有的引证原文以外,余者均用现代语言,力求文风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通俗和流畅。

五、本志数字与计量,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公布的 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和法定的度量衡单位记载,遇特殊情况予 以灵活变通,也力求相对统一。在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, 中华民国以后纪年用公元,统计表内用阿拉伯数字。对个别沿用已久的市制计 量单位,如"亩"等,仍予使用。

六、本志历史纪年、历代政府、机构、官职、地理名称等,均以历史记载 为准、或用习惯称谓记述。

七、资料录自河北省、沧州地区、沧州市、沧县档案馆, 天津市档案馆, 保定市档案馆。并得到了河北省税务局、沧州市财政局、统计局及工商局的支持。也有一部分是调查采访资料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, 大部分来自本局现存资料。

八、志书以1989年沧州市辖的两县三区行政区域为主,有的个别地方超越辖区。

九、志书内个别事情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,以保持事情的完整性。

# 目 录

沧州				
	概	述…		(2)
	大事	记…		(5)
第一	-章	机构	沿革	(19)
	第一	节·	市局沿革 (1913—1989 年)	(19)
	附:	沧州	市税务局领导干部更迭表(1947—1993年)	
	第二		县局沿革(1946—1989年)	(25)
第二	章	税	制	(27)
	第一	节	清朝以前税制	(27)
	第二	节	民国时期税制	
	第三	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制	(29)
	附:	我国	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发展演变示意图	
第三	章	税	种	
	第一	节	清朝以前税种 (公元前 32—1911 年)	
	第二	节	民国时期税种 (1912—1949 年)	
	第三	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种 (1950—1989 年)	(55)
第四	章	税收	·管理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(	(125)
	第一	·节	管理体制(	
	第二	节	征收管理形式(	
	第三	节	征收管理方法(	
	第四		征收管理制度 ······· (	
第王	章	税收	:计划、会计、统计及税收收人	
	第一	·节	税收计划(	
	第二	节	税收会计	
	第三	节	税收统计(	
	第四		税收收入(	
第プ	<b>章</b>	促产	- '増收	
	第一	-节	以稅还贷(	
	第二	节	减税、免税扶植生产(	(156)
	第三		小额贷款	(158)
	第四	节	支持生产、开辟税源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58)
第七	章	利润	监交	(162)
			三监交各项企业收退库情况统计表(1971—1983 年)	

第八音 干草	邓队伍	(164)
		• ,
第一节	干部编制······	(164)
第二节	干部培训	(167)
第三节	工资与生活福利	(168)
第九章 党郡	¥组织·······	(170)
第一节	共产党	(170)
	共青团	,
第三节	工 会	(171)
第四节	税务学会	(171)
第十章 先进	生集体与个人	(172)

## 沧州市概况

沧州市简称沧,美称狮城。现为河北省省辖市,位于冀中平原东部,北靠京津,东临渤海,南望山东。东经 166°55′,北纬 38°2′。总面积为 2678 平方公里。市辖三区(新华区、运河区、郊区)、两县(青县、沧县);11 个街道办事处,56 个乡镇,974 个行政村。全市1978 年总人口为 1212180 人。其中市区 310137 人,沧县 567387 人,青县 325656 人;农业人口 950389 人,城镇居民 261341 人。有汉族、回族、满族、蒙古族、苗族、土家族、壮族等 14 个民族,其中汉族 1142034 人,占总人口的 94.2%,回族 64740 人,占总人口的 5.3%。沧州市地处黑龙港流域,地势低平,由西南向东北倾斜,海拔为 3.8 米至 12 米,平均海拔 8.5米。市内交通便利,京沪铁路、京福公路纵贯南北,有歧太公路、沧港铁路、沧黄公路、沧盐公路等。南运河由南向北从市区穿过,历史上曾是国家河运的主要干线。黄骅港距市区 90 公里,现有年吞吐量 75 万吨级的两个泊位。距市区 15 公里处有一教练飞机场,可起落各种民用飞机,开放利用前景良好。

沧州历史悠久,春秋属齐,战国属燕,西汉高帝五年(公元前 202 年)置渤海郡浮阳县,北魏熙平二年(517 年)割瀛、冀两州之地建沧州。北周大象二年(598 年)浮阳改清池县,明洪武二年(1369 年)州自清池徙长芦,明初升直隶州,后改属天津府。民国 2 年(1913 年)废州府,沧州改为沧县。1947 年 6 月 15 日沧城解放设沧市,1949 年改为沧镇,1958 年复置沧州市,同年 12 月,沧州市改为沧县人民城关公社,196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沧州市(专区辖),1984 年 1 月 1 日升为省辖市,并辖沧县,1985 年 6 月 1 日增辖青县。1988年国务院批准沧州市为对外开放城市。

沧州物产丰富,是驰名中外的"天津鸭梨"产地之一,其梨色泽鲜雅,皮薄肉细,脆嫩多汁,是传统的出口产品。誉满中外的"沧州金丝小枣",具有悠久的栽培历史。沧州的冬菜,青县的乌龙戏珠枣茶,畅销国内外。河北名酒——沧州"御河春",又名麻姑酒,曾因乾隆皇帝饮用钦定御酒而得名。沧州解放以后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给工业企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,初步形成了以化工、轻工、纺织、机电、服装、食品为主的多门类工业体系。1987 年工业总产值 16. 14 亿元,比上年增长 21. 96%,比 1980 年翻了一番。主要工业品 146 种,其中:51 种被评为省、部和国家名优产品。有 34 家企业的 50 多种产品,打入国际市场。直接、间接出口产品,收购总额达 1. 44 亿元。

沧州武术,历史悠久,驰名中外,被誉为武术之乡。据史料记载:沧州武术起源于春秋时代,昌颂于唐宋,盛兴于明清。沧州武术基本为少林、武当两大派系,有30余个拳种。

一代文宗,四库全书总编纂纪晓岚,出生于沧县,这里流传着不少关于纪晓岚生平活动 的迷人故事。

沧州有古老的文物胜迹。有国家重点保护文物、全国唯一的沧州铁狮子;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江北四大寺之一——清真北大寺和杜林登瀛桥;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古建群、纪晓岚故居遗址和墓地、杜林古墓、捷地乾隆碑等。

### 概述

赋税是有始国家以来,国家依据法令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。我国的税收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多年的奴隶社会建立夏代第一个国家机构开始的。在历经沧桑变换的历史长河里,税收从无到有,从简到繁,时轻时重,沿袭更变,致经过了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、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(清后期、中华民国)、社会主义社会(中华人民共和国)四个大的发展时期。沧州市在西汉高帝五年(公元前 202 年)置渤海郡浮阳县至今,其税收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。

在封建制时期,征税主要以田赋为主。据旧〈沧县志〉载,沧县唐初的租、庸、调是指田有租、户有调、身有庸,外加杂役;至唐中时期又实行两税法,即把原来的地税、户税及一切杂税,合并到夏、秋季两次征收,不分主客户,同样纳税,扩大了征税面。明朝正德六年(1512年),沧县征粮以里分计,按明制百户为里,县境内共分为17里,到清代顺治十七年(1661年)为18里,雍正八年(1731年)又增至22里,共有地亩11952顷61亩1分9厘7毫,年征银24501两2分7厘。

中华民国初年,沧州赋税大抵沿用清末旧制的田赋、税课和课则。由于各地税制繁杂, 民国始行新政,将赋税科则简并为地丁、漕粮、租课和附加四类。民国元年(1912年)11 月,北京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财政体制,由财政部公布了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, 明确属国家税收 17 种,属省地方税 16 种。民国 2 年 (1913 年) 1 月,沧县设立知事署,县 内一切赋税由县知事掌管,并成立了验契税局。民国 20 年 (1931 年),沧县设立财政局, 经管全县税收,开征的税种已达 42 种,年征银元 205749 元,其中上解国库 51018 元。在民 国 27年(1938年)至民国 34年(1945年)期间,沧县为日本侵略军所占据,伪县政府成 立了北京统税局沧县稽征所,除了仍沿用国民政府的税种外,在城里又先后开征了20余种 . 税。民国 35 年 (1946 年) 至民国 36 年 (1947 年) 6 月, 沧县 (城区) 被国民党所占据, 县政府设立了冀察热区直接税局沧县分局, 苛捐杂税有增无减, 到民国 36 年 (1947年), 沧县开征的大小税种达 80 余种,沧县人民在横征暴敛与战乱兼臻双重压迫下,民不聊生。 民国 36年 (1947年) 6月至民国 38年 (1949年),沧县城关解放,城区设沧市,属山东渤 海一分区,同年成立了渤海工商局第一分局沧市工商管理局,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 杂税,开始建立新税制。依据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和晋察冀边区冀中行署 (1948年6月沧 市工商局划归冀中行署管辖)的税收法规,先后开征了20余种税种,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 供给,调节各阶级收入,配合贯彻党的经济政策,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和保护解放区工商业、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1949 年 8 月,沧市改为县级镇,成立了沧镇税务局。

1949年10月1日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,它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资金的重要形式,国家通过税收聚集的资金,然后又按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用于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。因此,税收才真正体现了"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"的精神。

新中国成立 41 年来,沧州市的税收制度,根据我国各个时期政治、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,历经了 1950 年统一全国税制,1953 年修正税制,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,1973 年简并

税制和 1983 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等 5 次较大的改革。沧州市的税收收入,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稽征管理的不断加强,已成为沧州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。尤其是 80 年代,城市乡镇各种经济成分不断发展,税源也随之扩大,全国公布的 34 个税种中,沧州市执行的就有 28 个税种。1989 年,沧州市税务局完成税收总额为 20573. 9 万元(不包沧县、青县),与 1949 年税收总额 96 万元相比,增长了 213 倍,在促进沧州市的经济发展,变消费城市为新兴的工业城市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利润监交工作是税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。根据 1956 年 9 月和 12 月以及 1957 年全国第三次监交会议的决定把监交工作交给税务部门,1962 年 4 月,沧州市税务局相应地设置了监交机构,配备了专职人员,并对在沧州市境内的中央、省、地、市各级国营企业以及交通、邮电、城市公用、文教卫生等企业的预算收入,进行监交的接办工作。1964 年和 1982 年,又将市级和地区级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分别交给地、市财政部门管理。1983 年,沧州市税务局只对中央级和省级的沧州炼油厂、沧州化肥厂等 19 户企业进行监督交库和弥补。1984 年,国营企业的利润改为国营企业所得税,监交工作随即停止。在这期间,沧州市税务局共累计上缴国家利润 56030.7万元(净额),累计退库弥补企业亏损额 2227.7万元,对保证国家财政预算的完成,协助企业增收节支,改进经营管理方面,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促产增收是税务部门贯彻"发展经济、保障供给"总方针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它通过以税还贷解决生产单位设备不足和技术改造措施资金不足,用减免税解决资金设备的问题。主要通过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,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产、供、销、资金等困难,促进企业搞活资金,搞活经济,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。沧州市税务局从1981年至1989年底通过各种资金渠道为72户企业解决各项贷款达22089.4万元,促进了这些企业生产的发展,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,活跃了市场,开辟了税源。从1981年至1989年正确应用税收的减免政策帮助企业归还各项贷款14931.6万元,用产、增、营三税还贷1536万元。同时还根据税收的有关政策,对一些新产品的开发、新办企业、以及民政福利、知青办企业等,在税收上给以支持和照顾,在这期间对全市2256户企业减免税款7049.6万元,扶植了企业的生产。在开展促产增收工作中,沧州市税务局的广大干部牢固地树立了为生产服务的思想,把支持企业生产,促进流通当作增收的重要措施。1984年至1986年,给企业提供信息1691条,解决产、供、销、运问题1959件,扶植企业新上项目322项,支持新办企业323户,增加产值1873万元、增加利润103万元,增加税金263.5万元。

征收管理是组织税收收入的必要手段,是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重要途径,也是税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化。沧州市税务局在征收管理中坚持做到依法办事、依率计征、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相结合、群众办税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税收政策,对全市纳税户经常进行税务登记、纳税鉴定、纳税申报、账务和票证的管理检查,凡违反国家税收法令和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均进行了严肃的查处。据统计,1962 年至 1989 年,沧州市税务局共出动 8991 人次,检查了 29027 户,查出偷漏税户 12160 户,占检查户的 42%;共查出偷漏税金额 2932.2 万元,收到了加强管理、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和增加财政收入的效果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1 年中, 税务机构变动频繁, 人员更迭较大。其机构曾与财政局、工商局等单位屡合屡分, 名称各异。1989 年 5 月, 市局归省局垂直领导。截至 1989

年底,市局所属分(县)局为6个;分(县)局直属的税务所为33个。干部人数几乎年年变化,曾经在沧州市税务局任局长的有28人,全局干部人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24人到1989年发展为427人(不包括沧县、青县)。

纵观沧州市的税收史,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,税收的地位和作用,将越来越被 人们所重视。

## 大 事 记

#### 1947 年以前

东魏天平元年 (534年), 于沧、瀛、幽、青四州设置盐官,沧州置灶户 1484个。

金朝大定二十九年 (1190年),沧州设盐司专管盐务,每年春秋两季遣使督按察司及州县巡察私盐。

元朝大德五年 (1302年),设河间盐运司,辖沧、清、深三盐司。

明朝初年(1368年),河间盐运司改称河间长芦所、并创立盐法、沧州为批验所。

明朝正德六年 (1512 年),沧州征粮以里分计。按明制,百户为里,境内共分 17 里。征粮的地目则按:行差民地、优免民地、寄庄民地、差灶地、厂灶地和备边籽地等的实际亩数征收。

清朝顺治十七年 (1661年), 沧州增为 18里。

清朝雍正八年 (1731年), 沧州增 4里, 共为 22里。

清朝雍正十年(1733年)、沧州共辖7个盐场、有灶丁523丁;553户。

清朝光绪三十三年(1908年),沧州设立烟、鱼各税局,对境内的烟草和鱼行进行专项管理。

民国初年,沧州赋税沿用清末旧制的田赋税课和课则。赋税先是实行解款制度,后为专款制度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11月,北京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财政体制,由财政部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税法草案,明确属国家税收17种,属省地方税收16种(税种详见第二章税制)。

民国 2 年 (1913 年) 1 月,沧州废州改为沧县,隶属直隶省渤海道。县内设立知事署,一切赋税由县知事掌管,并成立了验契税局。

民国 3 年 (1914 年) 1 月,北京政府颁布〈契税条例〉和〈施行细则〉,税率沿旧制, 卖契为 9%;典契为 6%。不久又公布酌减契税大纲,电令各省自定税率,至此直隶省规定:卖契为 6%;典契为 4%,沧县按此执行。

民国 4 年 (1915 年) 1 月, 财政部颁布 〈屠宰税简章〉, 规定课税范围仅限于猪、牛、羊 3 种, 沧县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屠宰税税额为:猪每头征银 3 角;牛每头征银 1 元;羊每只征银 2 角。

民国 10年 (1921年),沧县建立财政所,负责田赋的征收。

民国 13年 (1924年), 沧县撤销财政所, 田赋由县参事会负责征收。

民国 16 年 (1927 年), 国民政府于南京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, 颁布 《验契暂行条例》。 沧县在征收契税 (卖 6 典 3) 的同时, 还有推契, 其税率与典契相同。沧县同年将钱粮改征 银币, 每银1两折银币2元3角。

民国 17年 (1928年), 沧县知事署更名沧县政府, 重建财政所, 负责征收县境税赋。

民国 18 年 (1929 年) 4 月,河北省修正了 〈屠宰稅章程〉,沧县根据章程,作了稅额上调等 5 项规定。

民国 19 年 (1930 年) 1 月, 财政部声明废止厘金,令各省遵照。沧县于次年废止厘金。 民国 20 年 (1931 年),县府设立财务局,经管全县税收。此时,沧县经征的税捐已有 卖契税、典契税、牲畜税、斗行牙税、当税、亩捐等 42 种。

民国 23 年 (1934 年) 5 月,财政部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,会议决定以减轻田赋附加,废除苛捐杂税 6 条原则,河北省奉财政部令撤销厘金后,举办营业税,拟将牲畜税、屠宰税、牙税、当税并入。因各县守旧,改称营业税确有困难。经财政部核准照旧办理。沧县仍依旧制征收。

民国 27 年一34 年 (1938—1945 年), 日本侵略军占据沧县,设立了北京统税局沧县稽征所。征税制度除沿用国民政府的税收制度外,在城里先后又开征了统税、营业税、娱乐税、房捐等 20 余种税。

民国 35-36 年 (1946-1947 年), 沧县 (城区)被国民党所占据,县政府设立了冀察 热区直接税局沧县分局,开征大小税 80 余种。

1947年6月15日,沧城解放,设立沧市,属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辖。同年成立了沧市 工商管理局,内设一个税政股,税政股下辖沧市所、七里店所、南皮所和王寺所,另设有一 个出入口税务所,局址设在市文昌街东口。统一执行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的税收法规,开征 了坐商税、临商税、集市交易税、出入口税等7个税种。

#### 1948年

- 6月,沧市划归晋察冀边区的冀中行署直辖,统一执行冀中行署的税收法规,开征了14余种税种(税种详见第二章税制)。沧市对内地投机商人和外来突击商人,采取较重税的限制政策,临商税的税率为20%-80%。
- 9月,按照冀中区行政公署工商行字第5号文件,沧市执行新的集市贸易税税率,对粮食、牲畜、土布、棉花征收集市交易税。
- 12月,根据华北区颁布的全区统一的〈交易税暂行办法〉,沧市工商管理局在1948年至1949年间,对市内14个交易场所开征交易税,如粮食市、盐市、牲畜市等,共有交易员345名。

#### 1949年

- 3月15日,沧市税务局根据华府贸管字第1号令公布的《华北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》、对本市的进出口货物、按当地市场价格核定征收进出口税。
- 4月18日,沧市税务局根据冀中区税务局行印字第1号令,从4月起,开始依照华北区新修正的《华北区印花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办法,在沧市试行印花税。
  - 8月,沧市降为县级镇,隶属沧县专区,成立沧镇税务局。王子建任局长,傅建安任副

局长。局址在镇文昌街, 后迁至当铺街。

10 月,沧镇税务局根据华北区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〈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〉,对沧镇的筵席和娱乐场所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。

11月,沧镇税务局依照河北省税务局政字第308号训令和沧县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训令,执行新的《华北摊贩税暂行办法》,并根据沧镇的实际情况又作了4项补充规定。

#### 1950年

1月,政务院颁发了〈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〉、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〉、〈货物税暂行条例〉,统一了全国税政,建立了新税制。除农业税外,全国共有14个税种,包括:货物税、工商业税、盐税、关税、薪给报酬所得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、印花税、遗产税、交易税、屠宰税、房产税、地产税、特种消费行为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。沧镇税务局除薪给报酬所得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及遗产税未开征外,其余税种皆陆续开征。

同年, 镇委副书记王子召兼任税务局局长。

#### 1951年

- 1月16日,沧镇税务局开征文化娱乐税,征税对象包括戏剧、舞场、冷饮、旅馆。
- 3月, 刘怀忠任镇税务局局长。
- 6月18日,沧镇税务局开始对10个行业13户调查,通过行业评委会协商和民主评议,定出了有关行业的"三率"(即毛利率、纯利率和开支率),30日开始在各行业公布执行。
- 10 月 1 日,根据政务院公布的《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》,沧镇税务局执行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。

同年, 根据政务院 〈屠宰税暂行条例〉, 沧镇税务局开征屠宰税。

根据华北区〈交易税暂行办法〉,沧镇税务局开征牲畜交易税,根据政务院公布的〈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〉,沧镇税务局从今年起开征利息所得税。

今年沧镇税务局对执行货物税的企业,执行派员驻厂征收制度。

#### 1952年

1月12日,《人民日报》发表《怎样在财政系统开展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运动》的社论。沧镇税务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,并投入"三反运动"。

1月18日,沧镇政府召开"反行贿、反偷漏税、反盗窃国家资财、反偷工减料和反对 盗窃经济情报"的"五反运动"动员大会,参加大会的有国营工商业负责人和私营工商业户 1000余人。

9月,沧镇税务局由庞登科、贾金洞、王世祥等21人组成的调查团,对全镇各行业的工商税和货物税税源进行了调查,掌握了各行业的资金周转率、平均毛利率、纯利率和开支率,及主要行业货物的进货价、批发价、零售价。经过综合研究,找出了工商业经营的发展规律和税源变化情况。

10月,王树和任沧镇税务局局长。

#### 1953年

- 3月,沧镇税务局在全局开展了反官僚主义、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。根据群众来信来访揭发和检举出来的问题,通过学习和自我检查,肃清了错误思想,端正了工作作风。
  - 4月,沧镇税务局建立了监察组织,加强了税收的监督和执法工作。
- 5月,沧镇税务局利用夏季物资交流会的机会,对全镇的工商户(不论是摊贩还是坐商)执照,进行了重新登记。

同月,沧镇税务局在全镇各行业中组织职工店员,建立了护税委员会。

- 11月,沧镇税务局在全镇各行业中开展了"实报实交"的老实运动。与此同时,开展了对私营工商户的"反偷漏"斗争,在调查中发现其偷漏税问题较严重,占其征收总额的20%左右。
- 12月25日,沧镇税务局组成5个工作组,深入工商业户开展督税工作,完成了全年所得税的清交。

#### 1954年

- 5月,沧镇税务局组成了4个检查组,对本镇的20个大、中工商户进行了检查。掌握了本镇各行业的经济变化规律。同时,将本镇有条件的主要户建立了统一的科目和统一格式的帐册,便利了管理,堵塞了漏洞。
- 7月,沧镇税务局协助工商联建立了"私营企业建帐委员会",苑香林为建帐委员会主任,税务局张维忠为副主任。由张维忠和何玉书两人编写工业、商业、简易三大类新会计教材。帐簿和表报等皆统一设计、统一印刷。并于1955年1月1日,在全镇的私营工商企业中执行新的会计制度。
  - 12月17日,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,沧镇改为县辖镇,隶属沧县管辖。沧镇税务局改名为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,局长贾金栋,副局长王子瑜。

#### 1955年

- 2月21日,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的税务统计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,以新旧人民币币值 比为1:10000的比率计算数值。
- 11 月,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根据上级局"关于大力组织旺季收入"的指示,组织了全局干部对国、合、私营工商业的纳税进行了大检查。

#### 1956年

1月,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根据对合营工商业只征最后一次所得税的指示,对全镇私营工商户1955年度的所得税进行了检查和征收。